**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**

**以混成發表方式辦理碩、博士班計畫/學位考試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計畫/學位考試  時間 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 | | |
| 計畫/學位考試  委員名單 | 實體參與之委員：  　　　口試地點： | | |
| 視訊參與之委員： | | |
| 申請理由： | | | |
| 指導教授（簽名）： | | | |
| 系所主管簽核： | | | |

備註：

1. 本系碩、博士班計畫／學位考試以實體辦理為主，由指導教授評估委員需求，並送系上申請審核「視訊辦理」之必要性，通過後由指導教授決定採用實體或混成發表方式辦理，且指導教授及計畫／學位考試學生應於校內實體進行。以混成發表方式辦理之計畫／學位考試，應將完整發表過程錄影存檔，並繳交至系辦留存備查。
2. 口試地點必須為公開場合，並有足夠之視聽與網路設備。
3. 學位考試相關簽核表單（如：評分單、考試委員審定書、學位考試綜合評審結果、論文審查費用印領清冊等）應以親筆簽核為依據，請口試同學自行追蹤處理進度，收齊後繳回系辦公室。
4. 依出納組要求，學位考試費用僅限處理國內匯款帳戶。